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股东；

5、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股票因本次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以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一个月

内，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回购申请材料包含：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的基本信息、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股东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经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原件）、异议股东的持股数量证明文件（原件）。

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寄出申请材料或发送电子邮件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如本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至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和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乔春燕

联系电话：021-61511006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友路18号2号楼

电子邮箱：qiaochunyan@yanfengauto.com

特此公告。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